



合同编码：202608010

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禽肉类供应合同

甲方（购货方）：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嘉兴

联系方式：010-69624125

乙方（供货方）：北京粮田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湖光小区31号一层南侧大厅

法定代表人：池家毅

联系方式：182043500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基础上，就禽肉类供应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品种、数量、价格

- 1.1 乙方每日按甲方下达的品种、规格、数量要求及时送货。
- 1.2 价格以双方当日确认的报价为准，不得高于北京市大型零售市场同品种零售价；除约定价款外，乙方不得收取任何附加费用。
- 1.3 乙方须随货提供送货明细单，由甲方指定人员当场验收并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第二条 质量标准

- 2.1 乙方供应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强制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
- (2) 《畜禽肉质量分级规程》(GB/T 40945-2021);
- (3) 其他适用于禽肉产品的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有效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

2.2 批次货物交付时,乙方应具备以下材料:

- (1)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2)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 (3) 该批次产品的《禁用药物检测报告》;

上述证明文件乙方持有,甲方有需要提供时,应给予提供。

第三条 交货与验收

- 3.1 交货:每日送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中医医院食堂仓库。
- 3.2 甲方应在货到后完成数量、外观、温度及票证核对。对质量或数量有异议的,应即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可申请交货地法定检测机构复检,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条 结算方式

- 4.1 乙方先行供货。
- 4.2 双方每月底对账一次;甲方自收到合规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申请付款,按流程支付货款,如有延期双方沟通。
- 4.3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 支票)

开户名:北京粮田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1115130104000561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怀大街支行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5.1 有权核验乙方主体资格、产品资质及检测报告。
- 5.2 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方式付款。





5.3 因乙方违约拒收货物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妥善保管货物，减少损失。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6.1 按约定时间、地点、品种、数量供货，保证票货相符。
- 6.2 保证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
- 6.3 建立并执行肉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确保全程冷链运输（0℃ - 4℃）。
- 6.4 出现质量问题时，须在完成更换或补货，并承担必要全部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第二条、第六条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乙方并应按该批货款 20% 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 7.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暂停供货。
- 7.3 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该批货款 3‰ 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2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 7.4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8.1 因地震、洪水、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或部分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公证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8.2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责任。

中医



10115

商贸



16032977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期限

10.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考核合格后方能继续签订下一年合同（考核分数在 70 分以上）。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转让

11.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廉洁协议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嘉兴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乙方：北京粮田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嘉毅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产品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粮田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项目名称：禽肉类供应合同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卫生系统纪检监察暨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院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产品购销廉洁协议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购进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等方式向甲方提供违法合同外利益。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乙方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乙方指定 王琳琳 作为代表洽谈业务。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工作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于非工作时间在其他地点与甲方



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访谈或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七、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单位内通报。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八、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九、本协议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其中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壹份，乙方执一份，与该项目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粮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6日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6日

